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医院（部
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三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医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医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医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医院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安区人民医院概况

一、部门职能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医院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二类。

主要职能：

- 1、承担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和科研任务；
- 2、开展常见计划生育手术；
- 3、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负责对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组织医务人员知识的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
- 4、开展基层转诊，帮助开展新技术、新项目、解决疑难问题；
- 5、依法依规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1、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能，潮安区人民医院设 6 个内设机构，均为股级，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医教股、信息股、护理部、保卫股、计财股。根据安机编【2015】35 号文核定事业编制 420 人。2016 年实有编制人数 231 人，合同工人数 54 人，临时工人数 112 人。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医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10452.78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10452.78 万元, 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500.19 万元, 原因是业务收入增加, 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奖励等项目增加。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127.75 万元, 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567.99 万元, 原因是中央补助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 300 万元, 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072 万元, 省市财政补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10006.6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10006.6 万元, 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627.85 万元, 原因是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奖励及省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等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91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49 万元, 增加 22.71%, 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和年金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87.13 万元, 主要单位基本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材料支出等,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9.44 万元, 增长 17.38%, 主要原因是提升能力建设资金 1072 万元, 中央、省、市取消药品加成专项资金。

(3) 住房保障支出 41.56 万元, 主要支出住房公积金,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2 万元, 增长 23.54%,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4) 科学技术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奖励，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科技进步奖奖励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2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7.7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567.99 万元，增长 280.12%；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医改试点奖励 300 万元，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072 万元，省市财政补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2.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2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9.6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567.99 万元，增长 279.18%；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医改试点奖励 300 万元，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072 万元，省市财政补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分功能科目看，(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5.91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社保和年金缴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910.16 万元。其中：公立医院 787.45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基本支出，购置设备；公共卫生 2.88 万元，主要用于健康教育和农村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医疗保障 47.8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和其他医疗保障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2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购买设备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1.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4) 科技技术支出（类）2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奖

励。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主要是没有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完成预算的 0 万元的 0%，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完成预算的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主要是没有三公经费。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完成预算的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主要是没有三公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

致), 比 2015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 其他用车是公务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台(套)。

七、决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自评覆盖率达到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本年度本院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 与上年持平。今后, 我院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年度本院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
我院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本年度本院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
我院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院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
我院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决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决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医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